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温州文成大唐光伏 35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2019-330328-44-02-811508

建设地点：温州市文成县

验收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文成大唐光伏 35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文成县水利局, (文)水保表字(2020)第 03 号, 2020 年 4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温电基〔2020〕118 号, 2020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正式开工, 2020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等有关规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国网文成县供电公司主持召开了温州文成大唐光伏35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施工单位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设计单位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温州文成大唐光伏35千伏送出工程从220kV周壤变新建一回35kV线路至汇集站。本工程起点始于220kV周壤变35kV开关柜，止于35kV汇集站G35塔。线路路径总长9.66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9.5km，电缆0.16km。新建铁塔35基。

本项目施工占地面积共计约6906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060m<sup>2</sup>、临时占（借）地5846m<sup>2</sup>。

本工程概算动态总投资 1752 万元。建设资金由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筹措。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文成县水利局以“（文）水保表字（2020）第 03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以“温电基〔2020〕118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随后进行了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阶段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任务。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随即开展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鉴定书。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共计 6906m<sup>2</sup>。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完工验收后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60m<sup>2</sup>。

##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0.08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08 万 m<sup>3</sup>、截水沟 1200m、撒播草籽绿化 103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2000m、沉砂池 42 座、彩条布临时遮盖 350m<sup>2</sup>、临时拦挡 230m 等。

## 3、工程质量

根据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 4、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2.71 万元，实际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9.97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减少的原因是工程临时措施投资费用及独立费用有所减少。

## 5、防治效益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按照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大于 97%，表土保护率大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89.57%，各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要求。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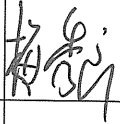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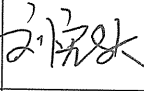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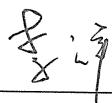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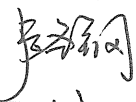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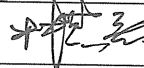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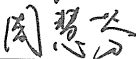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温州文成大唐光伏 35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依法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验收后，永久占地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进行后续管理，管理单位需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养护，确保植物措施的实施效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梅秀良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成县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陈丽红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成县供电公司	高工		项目前期
	刘宏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成县供电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 单位
	冯亦佳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叶尚楠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 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军成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李洋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报告表编 制单位
	卢圣钢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服务 单位
	林春岳	温州市水利学会	教高		省库专家
	周慧芬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专家